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 (莱索托)
后来的主席： 弗兰科先生（副主席） (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向最近逝世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创建者、尊敬的朱利叶斯·尼雷尔阁下致哀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1. **Pham Truong Giang** 先生(越南), 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他指出制裁应该作为一种迫不得已的手段, 只有在所有其他解决争端或冲突的和平手段都使用过之后, 才允许实施制裁。此外, 必须从法律的角度对制裁的期限做出明确的规定, 而且, 一旦目标得以实现, 应该立即终止制裁。越南赞同建立一个机制或基金,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依据《宪章》第 50 条的规定, 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问题。发言人毫无保留地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 1998 年德班(南非)首脑会议所持的立场。他认为进一步认真地研究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采取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A/AC.182/L.100), 此外, 以下两项提案也极有价值: 其一为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的工作文件(A/AC.182/L.89/Add.和 Corr.1), 其二, 是俄罗斯与白俄罗斯请求国际法院就某些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的建议(A/AC.182/L.104)。

2. 越南代表团认为宪章特别委员会必须积极地参与组织的改革工作, 特别是要加强大会的作用, 使之成为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构, 同时, 扩充安理会的代表名额, 使其成为本组织最有责任感、最行之有效的机构。为此, 他热烈欢迎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A/AC.182/L.93 和 Add.1)。越南代表团还认为应当认真审议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设立预防争端和早

期解决处(A/AC.182/L.96)的建议, 要明确其活动范围、职权和预算影响。此外, 越南代表团赞同继续进行并尽早完成《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编定出版。

3. 关于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问题, 越南代表团分别研究了危地马拉与墨西哥的提案(A/AC.182/L.103 和 Corr.1 以及 A/AC.182/L.105)。最后, 发言人请求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应前次会议上某些代表团提出的请求, 宣布在 1998 年会议期间, 特别委员会将 65% 的资源用于预定会议的组织工作。由于辩论延期开始和会议提前结束, 损失了 9 小时 40 分钟。1999 年会议期间, 特别委员会将预定举行的 20 次会议裁减为 15 次, 62% 的资源被用于会务方面。由于上文提及的原因, 共计损失了 13 小时 50 分钟。

5. 依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号决议第 24 段的规定, 会务委员会主席于今年 8 月 11 日致函宪章特别委员会主席, 通报上述情况, 并且请求与之继续开展合作, 以便更好地利用会议资源。今年 10 月 4 日, 会务委员会主席与宪章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此问题进行了磋商。

6.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将于明年继续研究《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上网可行性、其财政影响以及其他的相关问题, 譬如说, 上网有可能使《汇编》的销售收入减少, 此外, 将已出版的《汇编》转化为电子出版物也需要耗费一定的资金。秘书处已着手研究这些问题。

7. 关于《汇编》和《汇辑》的语言版本问题，《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将用西班牙文、法文和英文印行出版。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54/363）第 16 段，还将采取措施把补编第 6 号第六卷翻译成西班牙文和法文。《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将用法文和英文印行出版。20 世纪 70 年代末，曾经计划出版《汇辑》的西班牙文版和俄文版，由于资金问题，计划不得不告吹。但是，补编第 5 号已经被翻译成俄文。

8. **Rubadiri 先生**（马拉维）高兴地欢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33）和秘书长的报告（A/54/383）。马拉维代表团还希望秘书长就特设专家组的辩论及其主要结论发表详细意见。

9. 关于《联合国宪章》第 50 条，马拉维和其他一些国家在 60 年代末就提请国际社会关注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状况，事实上，这些国家同样遭到了制裁的侵害。马拉维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有关特设专家组的审议情况和主要决议的报告（A/53/312）中所阐述的观点，即实施制裁的费用应当被视为可能代替国际军事行动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机会成本。这种军事或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由国际分担，同样地，考虑到对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后果，采取预防性措施或强制性措施的费用应由国际社会以最公平的方式分担。这种观点以国际法院就联合国具体费用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为基础，并且拥有坚实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应该为援引《宪章》第 50 条的国家设立一个基金。实施制裁的人道主义代价是这方面不容忽视的、最重要的问题，因此，马拉维代表团认为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82/L.100）是一项非常及时的建议，然而，马拉维怀疑宪章特别委员会是否有必要亲自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基

本原则的提案，认为应当委托相关的专门机构，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进行提案的审议工作。

10. 最后，发言人相信宪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仍有尚待改进之处，并且，赞成特别委员会将所有的提案呈交第六委员会考虑。

11. **Di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指出斯威士兰曾经因实施对南非的制裁的影响而遭受了严重的损害。鉴于这种情况，本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3/312）中谈到的特设专家组的意见，即改善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特别是对援引《宪章》第 50 条国家提出的援助申请的审议程序；同时，满意地看到，秘书处已经采取一系列的新措施，从而能够更好地为各个机构提供信息，并且能够对实施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实际或潜在影响进行早期评估。此外，斯威士兰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有关实施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持欢迎态度。

12. 关于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问题，发言人悲哀地注意到，虽然发展中国家诉诸国际法院的案件大量增加，国际法院却并没有得到充足的资源。因此，斯威士兰请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适当的方式关注这个紧迫的问题。至于特别委员会未来的工作议程问题，斯威士兰代表团认为法律问题才是委员会应该处理的唯一问题。

13. **Hamid 先生**（巴基斯坦）认为现在是审议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恰当时机，而且。审议不应该局限于《宪章》第 50 条所规定的内容，因为，它仅仅认可第三国享有就安全理事会实施的措施所引发的经济问题与安理会进行会商的权利。联合国业已

采取了许多新型的实质性措施，评估制裁对第三国所造成的影响，以便赔偿它们所遭受的损害和损失。特设专家组已经就该问题的审议工作提出了建议，特别指出必须要对第三国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预先评估；必须密切关注局势的变化以及派遣特别代表、特别调查团或特别评估团。同时，应该深入地研究制裁的非预计影响及其对第三国的海外劳工造成的消极影响，后者严重损害了巴基斯坦等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为，海外劳工从国外寄回的外汇对他们国家的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提供快速而高效的援助成为了首要的目标。应该设立一个机制或一个基金，这将便于向第三国提供紧急的财政援助。

14. 在通常情况下，终止制裁是一个复杂的程序问题。拖延将给受制裁国的人民造成不必要和不公正的伤害和苦难。因此，若要实施制裁，就必须明确规定它的期限，及终止制裁所必备的条件。联合国不应当成为惩罚性机构。在尚未确定是否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实威胁的情况下，在所有其他的解决争端的机制未使用过之前，安全理事会不应该将制裁付诸实施。

15. 巴基斯坦坚信国际外交准则，所以，它愿意承担维持和平的责任，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但是，联合国应当在冲突爆发之前开始行动，而且外交预防及其他预防措施的实施无须得到冲突方的许可，也不应受到可支配资源的限制。维持和平行动的目的不仅仅在于分隔冲突方并在他们之间设立隔离区，而是应该研究引发冲突的根本原因，从而彻底消灭它们。维持和平部队一旦成立，就不应该强行限制、规定其活动期限。在这个意义上，特别委员会应当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建议，然而，在审

议过程中决不能够重复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6. 巴基斯坦不希望看到由于缺乏资源，国际法院的工作受阻或工作效率下降。为此，巴基斯坦支持墨西哥的提案，恳请联合国的有关机构认真审议国际法院补充预算的请求。

17. 特别委员会应当明确规定提案审议的优先次序，它不应该将时间浪费在审议毫无具体成果的议程上，或者浪费在重复其他机构的工作上，而是要集中全力处理主要问题。很难确定委员会各种会议的具体的会期，事实上，会期应该由议程的类别决定。

18. **Nebiha 女士**（突尼斯）指出必须牢记《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以预防方式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在考虑实施强制性措施之前，应该使用《宪章》第 36 条所包括的各种和平方式。为此，应当认真审议有关建立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机制的建议。

19. 在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第 A/54/383 号文件）方面，毫无疑问，就执行《联合国宪章》第 50 条规定的必要性问题不存在任何原则性的分歧。突尼斯同意特设专家组的建议，应该给予受制裁影响的国家以有效的紧急援助。特设专家组提议，在决定实施制裁之前，应该首先确定制裁对其目标国及第三国所造成的潜在影响。这条建议绝对不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同时，还必须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制裁应当拥有具体的目标和明确的时间限定，此外，还要对其进行定期评估。预期目标一旦实现，应该立即终止制裁，从而保护社会中最容易受伤害的群体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20.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辩论，发言人认为委员会将为联合国作用的加强，做出重要的贡献。因为，委员会能够促使本组织关注非全球性的问题，并且确定具体的优先项目。

21. **Bakoniario** 先生（马达加斯加）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这一现象证明国际法院从国际社会获得了其所期望的信任。然而，资源匮乏致使工作延误，最终，将有可能引发人们对国际法院的不满情绪，并且使人们怀疑法律手段是否有能力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机制。为此，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欢迎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动议，而且，坚决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A/54/33）第 112 段中的决议草案。此外，提请有关机构重视向国际法院提供其所必需的资源，使之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能。马达加斯加注意到，当前，有许多非洲国家都向国际法院提起了诉讼。本代表团赞同《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关于法院的管辖权为强制性管辖权的规定。马达加斯加已经承认了国际法院的管辖，并且希望其他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更加尽快改变态度。

22. 必须严格依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实施制裁。此外，在制裁付诸实施之前，应当预先确定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在任何情况下，制裁不得侵犯人的基本权利和发展权利。制裁也不得带有侮辱色彩，因为，侮辱有可能在平民中滋生报复情绪。马达加斯加赞成不结盟国家运动在 1998 年德班（南非）首脑会议上所表明态度。同时，支持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缓解制裁对平民的影响。另外，马达加斯加赞成塞拉利昂的建议，即必须深入审议和进一步强调地区组织在预防争端及争端的早期解决中所起的作用。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式问题，马

达加斯加注意到，虽然委员会的工作效率令人满意，但是，依然必须避免对缺乏足够支持的提案的进行旷日持久的辩论，以免重复其他机构的工作。以此在新的千年中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23. **Kalema** 女士（乌干达）指出援助因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并且，承认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在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实施制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言人认为制裁是一项非同小可的措施，应当有时间限制；而且，其重要目标一旦实现，制裁必须终止。因此，必须找到某种方式，通过它，能够避免或减轻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影响。同时，执行《联合国宪章》第 50 条的规定，以此尽量减少其他国家的苦难。

24. 发言人认为第六委员会应该认真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33）和秘书长的报告（A/54/383）。以上两份报告提议在安全理事会和第三国之间建立一种协商机制，并且，建议在制裁付诸实施之前，对制裁本身及其影响进行预先评估，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此外，在向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过程中，国际金融组织、国际组织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这个意义上，联合国应该在各项活动中加强其协调的功能，从而改变目前的状况。为了知道长期的解决措施，重要的是建立一个拥有财政支持的机制；否则，在制裁实施的过程中，第三国有可能变成不可靠的盟友。

25. 乌干达代表团赞成特设专家组的观点，认为有必要深入审议俄罗斯联邦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建议。至于由塞拉利昂提出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联合王国对该提案进行了补充），发言人认为尽管秘书处

现设有负责预防和解决争端的机构，这个提案中包含了許多有趣的因素，值得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审议。关于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加强法院作用的实际措施，由于国际法院的工作量日益增大，有必要增加其财政资源，使之能够充分地发挥联合国最重要的法律机构所起的作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与第五委员会应该深入审议这个问题。

26. 至于托管理事会，虽然将其改造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监督和托管机构有可能与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发生活动重叠。然而，必须确定托管理事会未来的职能。另外，依据托管理事会的权限，其运作从未给联合国带来任何经费负担。或许，有必要在联合国改革的框架内审议各个方面的因素。

27.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都是十分重要的文件和有用的参考材料。对于会员国、秘书处和研究者而言，它们一直是不可或缺的资料。由于缺乏资源，使《补编》的出版工作面临重重困难。尽管秘书处已经采取了某些促进措施，许多工作仍然停留在设想阶段。因此，乌干达支持秘书长的报告(A/54/363)中的工作建议、减少积压的工作量的建议，尤其是分配2000—2002年两年期预算资源的建议。

28. 最后，乌干达支持特别委员会提出所有的旨在改善工作方式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建议。

29. Al-Adhami 先生（伊拉克）指出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伊拉克非常赞同俄罗斯联邦的提案。俄罗斯联邦的建议的最大特点在于它提出了许多积极的宗旨，尤其是它建议将联合国的各项原则作为制裁条例制定的基础，关注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排除它的政治动机。因此，该提案得到了委员会许

多成员国的支持。

30. 为了清楚地表明制裁对伊拉克人民的影响，发言人指出截止到1999年7月，已经有150万伊拉克平民死于制裁。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儿童、病人和老年人。儿童基金会今年的报告指出，伊拉克1岁以下的婴儿死亡率已经由1984至1989年年间的56%上升到1994至1999年年间的121%。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表明伊拉克人民的生活水平急遽下降，为此，报告对伊拉克人民，特别是伊拉克儿童所遭受的苦难表示极度的不安和忧虑。此外，由于缺乏财政资源，营养不良依然成为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6,000名儿童因卫生保健条件的恶化而失去了生命。

31. 众所周知，援引《联合国宪章》实施制裁的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手段。然而，在伊拉克，制裁条例已经变成了维持制裁制度的继续存在的手段。这一切摧毁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设想的用来解决国际问题的政治和外交方式。在伊拉克，制裁执行的是侵略政策，其目的是为了颠覆政府，是为了使伊拉克人民陷入饥饿之中，从而满足某些国家的个别利益，而非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因此，发言人重申制裁必须符合国际人权原则和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

32. 为此，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实现民主、透明和利益均沾的原则。应该允许会员国就各种决议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限制否决权并且重申大会是代表国际社会意愿的民主机构。

33. 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提交的工作文件请求国际法院就会员国使用武力的问题发表咨询意

见，其目的并非为了推行某些国家奉行的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而是为了确立权利行使的原则。因此，这是一项应该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提案。

34. **Biato 先生**（巴西）指出巴西一向坚持认为制裁是一项迫不得已才行之的措施。制裁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国际范围内的和平与稳定，只有在所有其他的手段都使用过之后，才可以实施制裁。1999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后通过了改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一揽子方案，其中包括了建立预防机制和管理机制的内容。改善人道主义评估机制是巴西关注的问题之一。制裁使第三国经济困难重重、社会动荡不安，巴西支持各种旨在援助它们的各种多边动议。无论如何，制裁不应当作为一项经常性的措施而使用。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制裁。科索沃和东帝汶最近的局势表明促进外交预防机制的必要性和急迫性。此外，进一步充分发挥国际法院的主导作用将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争端。

35. 关于托管理事会，巴西不同意赋予其新的职责和任务，如让其负责与环境问题相关的事务，因为它们隶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相反，为了推动联合国的改革，巴西支持有关简化和合理安排宪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36. **Kanu 先生**（塞拉利昂）完全赞同负责评估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严重后果的特设专家组所提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并且认为它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37. 《联合国宪章》第50条规定其他国家，无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制裁之执行而受到损害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问题。发言人认为必须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以缓解制裁

对它们造成的影响。只有这样做，才能真正解决问题。他重申说大多数代表团都认为这是一个应该由安全理事会负责处理的问题。

38. 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言人认为这是一个需要深入审议的问题，而且，应当认真考虑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及其社会影响。

39. 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及其改革方面，塞拉利昂支持特别委员会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虽然没有区分区域办法和区域机关的职能，但是它明确规定不得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宪章》第52条授权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成为用以参与应付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符合为限。委员会上次会议期间曾经讨论过与此相关的问题，然而，它并未被列入委员会的报告中。

40. 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为了国际法院能够继续有效地行使其职能，必须给予其所需的资源。发言人请求各个代表团认真考虑设立争端预防机制的建议，并且仔细审议联合王国的提案。它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了塞拉利昂的建议。发言人认为上述两项提案为达成富有成效的成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1. 发言人最后指出，由于尚未就《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编印工作形成最终决议，塞拉利昂对此表示忧虑。

42.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出，尽管多年来，如何以适当的方式实施制裁一直被作为特别委员会的优先议题，却从未就该议程项目达成具体的决议。最近几年，援引《联

联合国宪章》实施制裁的现象愈演愈烈，制裁对其目标国及第三国的消极影响也愈来愈严重。这充分证明了下大力气解决该问题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依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举行了特设专家组会议，它的结论将促使人们积极寻找援助因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恰当方式。

43. 《联合国宪章》授权安全理事会负责实施制裁，因此，它还应当担负起缓解第三国所受附带损害的责任。在制裁付诸实施之前，安理会应该认真研究制裁可能对其目标国及第三国造成负面影响。而且，对于因为依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所有国家均应有与安理会会商解决此问题。这是必须得到尊重的权利。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成设立一个托管基金和一个常设的咨询机构，以便第三国能够解决由于制裁所引发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以法规的形式确立制裁的原则和标准将有助于防止滥用制裁手段，而且，它还可以作为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文件的基本框架。

44. 发言人指出必须明确区分依据《联合国宪章》实施的制裁和多边制裁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后者应当被否定。不应将制裁视为解决冲突的基本方式或唯一方法，也不应将其作为阻碍某个民族自由选择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手段。只有当其他方式都毫无成效的时候，才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实施制裁，而且，它一定要起到保护人民及其财产的作用，特别是必须维护基本人权和自由原则。另外，必须明确规定制裁的期限，一旦达到其目标，应当立即终止制裁。《联合国宪章》并未设想无限制制裁制度。

45. 发言人坚持认为宪章特别委员会急需订正联合国在本组织改革范畴内犯下的错误。事实上，

在新千年到来之际，依然存在着以滥用联合国名义为特征的不公正的现象。譬如说，美利坚合众国冒用“联合国指挥”的名义在南韩实施军事控制，其军队还打着联合国的旗号到处活动。50 年来，美利坚合众国一直在朝鲜半岛推行其自身的政治和军事战略，使人产生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进行了对抗长达半个世纪的印象。这种做法损害了联合国的形象，使其陷入信任危机之中。发言人再次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制止上述情况的发生和存在。

46. **Krokhmal 先生**（乌克兰）高兴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代表团支持有关实现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合理化的建议。其中的一条措施是在 4 月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而且，乌克兰认为有必要形成春季例会制度。另一项措施建议规定提交新工作文件的截止期限，如以委员会召开之前的一个月为限。委员会还应当加大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力度，以避免工作重复，这同样有助于合理安排工作。为此，乌克兰再次重申以下建议：特别委员会应该与其他机构中最活跃的代表团、秘书处中最活跃的单位建立正式的工作联系，邀请其他机构和秘书处的代表向特别委员会通报它们的活动。另外，由于某些提案长期出现在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中，有些甚至已经连续两次或三次成为委员会的议题，因此，乌克兰建议应该减少类似的审议活动，各个代表团在分析局势时应该以最近几年新发生的事实为依据。

47. 第六委员会尚未就缩短委员会会期的提案达成一致。尽管，委员会此前已经就精简机制的原则达成协议，应当进一步认真审议有关压缩会期的建议。目前，乌克兰不准备支持该提案。

48. 关于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名为“采取制裁和

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乌克兰代表团期待提案国能够根据第一次审议中各个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为第二次审议准备一份修正草案。

49. 乌克兰认为特别委员会应该认真仔细地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它所提出的法律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业已在联合国引发了激烈的辩论。必须进一步简化该文件的内容。引言中的大部分段落都引用了大会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所通过的某些决议，然而，若不提及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其他原则和规定，就成为了一种不恰当的、断章取义的引用方式。乌克兰认为，作为法律机构的特别委员会应当集中精力处理法律问题，而且，委员会的辩论应该避免涉及政治问题，这超越了其职权范围。为此，提案国需要简化其请求，事实上，咨询意见应该围绕法律事物展开，如诠释审议中的草案第三段所提出的问题。此外，应把引言删减为 1 至 2 段的一般性论述。

50. 乌克兰支持塞拉利昂以及联合王国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的提案，同时，发言人认为，对秘书处的不同机制进行评估或许将有助于宪章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建议。

51. 在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方面，乌克兰赞同墨西哥提交的决议草案。特别委员会已经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该草案。

52. 在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乌克兰政府就特设专家组的决议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尽管秘书长在报告中采纳了某些国际金融组织

和联合国系统内某些机构对特设专家组的意见，然而，他并没有接受一些成员国及一些重要的国际结构，如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的建议。乌克兰希望特别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能够关注上述建议，这将有助于各方面达成一致，从而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第 50 条及其他与在制裁下提供援助问题相关的规定。现在已经到了停止辩论、提出行动纲领的时刻了。

53. 最后，发言人表示乌克兰、白俄罗斯代表团及俄罗斯联邦有意就此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以便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活动框架内对其进行审议。

54. **Quezada 女士**（智利）表示智利代表团坚决支持里约集团的声明，以及墨西哥以里约集团名义提出的建议。

55. 关于制裁及其对第三国的非预期的影响问题，智利认为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安全理事会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然而，制裁必须是暂时性的、必须重视人道主义限制，而且，制裁应以责任人为目标，必须避免殃及无辜的平民。

56. 智利代表团完全支持墨西哥提出的旨在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实际措施。国际法院第 A/53/326 号文件中谈到该机构自行实施了一些措施，它们为国际法院工作安排合理化的实现初步奠定了基础。最后，智利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该内部审议与其工作相关的一切变动和建议。

57. **Tehov 先生**（保加利亚）表示保加利亚，作为欧洲联盟的联系国，同意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

58. 因为，保加利亚直接受到了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伊拉克和利比亚实施的制裁的影响，它在外债方面遭到了相当惨重的损失。为此，保加利亚认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并且，支持尽快向上述国家提供有效的援助。特别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曾经深入地审议过相关议程，而且，大会也就此通过了第 50/51 号、第 51/208 号、第 52/162 号和第 53/107 号决议。然而，它们未以具体的方式直接处理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所面临的特殊的经济问题。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成立了一个特设专家组，其建议为评估方式的确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将有利于评估第三国由于实行预防措施和强制性措施所受到的实质性影响，将有利于审核联合国系统及系统外机构针对第三国实施的全新的、切实可行的援助措施。为此，保加利亚强调有必要对《联合国宪章》的第 49 条和第 50 条进行共同解释，因为，这两条的内容直接关系到分担责任和公平分担费用的概念。既然安全理事会是以全体会员国的名义实施制裁，它们就应该分摊制裁费用。

59. 保加利亚赞成以下建议，即，在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实施制裁的决议之前，要求必须先评估制裁对其目标国及第三国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为此，发言人坚决认为必须保障在制裁开始付诸实施之前，受到其波及的第三国能够参与对制裁影响的早期评估工作；同时，允许它们依据《宪章》第 50 条的规定，同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因实行预防措施或强制性措施而引发的特殊经济问题。在这个意义上，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建立相关的常设机制或许大有裨益，此外，还应该成立制裁影响复核

检查机制。

60. 发言人认为应当仔细审议特设专家组的提案，即，在缓解制裁造成的消极影响的活动中，采取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程序相类似的程序；并且，赞同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评估最严重的制裁个案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安全理事会成立一个主管制裁事物的常设委员会，长期负责评估和监测制裁的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

61. 保加利亚相信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无论在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方面，还是在向上述国家提供援助方面都能够扮演关键角色，并且，认为有必要慎重权衡和审议设立特别紧急基金的建议。这样，若遇到制裁，可以通过基金积极开展活动。

62. 最后，保加利亚认为重要的是负责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各个机构之间能够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此外，同意非财政措施，如特别贸易优惠、配额分配和特别商品购买协定，以及增加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商品准入等，能够对财政措施起到补充和完善的作用。

63. **Al-Akwaa** 先生（也门）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4/383）。由于也门遭受到针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条例的严重侵害，因此，请求终止对伊拉克的制裁并且要求与其合作，依据有关决议，解决同科威特相关的问题。另外，鉴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已经交出了洛克比空难事件的两名嫌犯，请求终止对该国实行的封锁。

64. 在制裁问题方面，也门与大多数会员国所持的立场一致，其主要观点如下：制裁仅仅可以作

为一种迫不得已才能实施的措施；在制裁付诸实施之前，必须与可能受到制裁损害的第三国进行会商；制裁必须有一定的期限和明确的目标，而且必须检查制裁的实施状况；必须照顾到制裁目标国及第三国人民的基本需求。

65. **Efrat-Smilg 女士**（以色列）指出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是保障本组织更加强大、更有效率的最好的保障。以色列唯一一个不从属于任何区域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然而，正是其非区域集团身份严重妨碍了以色列全面参与联合国的各项工作。早就到了应该清楚这一不公正的排外主义的时候了。只有消灭它，才能真正实现《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1 段所规定的所有会员国主权一律平等的原则。

66. 关于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机制的提案（第 A/54/33 号报告的第 70 段），以色列代表团强调必须根据各个个案的不同需求和特征，具体情况具体处理。既然以往的经验表明没有任何两次完全相同的冲突，任何工作框架都不应该带有强制性色彩，相反，它必须是灵活而机动的。

67. 对于以色列而言，和平解决争端是一个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问题。因此，由当事方自由地选择任何一种和平方式，化解彼此之间的分歧应该成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根本原则。以色列代表团欢迎且赞同联合王国提交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它对塞拉利昂的初始提案进行了有力的补充（报告第 107 段）。为此，应当指出，任何争端都不可能依靠第三国或外部组织的一项决议而得到解决。在某些情况下，冲突方直接进行协商往往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最好方式。

68. 托管理事会在过去曾经发挥重要的作用，发言人认为赋予其新的职能，如将其改造为全球领域或人类共同遗产的监护和托管机构，似乎与《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69. 最后，发言人赞扬了危地马拉代表团的合作精神。由于危地马拉提交的《国际法院规约》修正案引起了实践上和法律上的疑问，该国撤回了提案。

70. **Uykur 先生**（土耳其）指出土耳其一向深受针对其他国家实施的制裁的消极影响，因此，希望设立一个负责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实用性机制。秘书长的报告（A/53/312）已经为取得具体成果奠定了基础。鉴于制裁目标国和第三国之间密切的经贸等方面的关系，如二者之间唇齿相依的地理关系，这是在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过程中必须考虑的因素。此外，期望能够使某些现有的相关机制，如赔偿委员会，重新恢复活力，负责赔偿制裁对其目标国所造成的损伤和损害。

71. 为了促进对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发言人提出以下建议：在联合国的制裁付诸实施之后，继续给予制裁目标国的某些邻国以贸易特许权和豁免权，这是一条切实可行的措施，能够有效地缓解某些与目标国经贸关系密切的邻国的困难局势；允许第三国，以特例的形式，在某些特定的商品和服务领域与制裁目标国继续保持经贸关系；直接征求受制裁影响的国家的意见，使之能够自行陈述制裁对其国民经济的影响，并且指出相应的缓解消极影响的方式，它正是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决议所期待形成的机制，它将有利于特派调查团或评估团和秘书处评估制裁造成的影响并向安全理事会进行汇报；若自然灾害或与之相似的不

可预知的事件使第三国急需某些特别的产品，而且，上述产品只能由制裁目标国获得，此时，无须严格的执行制裁条例；允许制裁目标国和受影响的第三国继续进行基于人道主义的投资、建设以及其他的经济活动，如交付医疗设备和医疗设施的重建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允许选择来自受制裁侵害程度最深的国家的承包人。为此，《联合国宪章》第 50 条必须重新解释，从而指定由安全理事会负责缓解受制裁影响国家所遭受的苦难。

72. 土耳其代表团欢迎塞拉利昂与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解决争端的建议，并且，认为在委托任何机构负责解决争端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冲突方的同意。此外，土耳其感谢俄罗斯联邦提出了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和维持和平机制的建议，而且，认为有必要继续审议上述建议。

73. 最后，特别委员会应当审议那些关系到共同利益的议程，应该避免由于政治因素挑起争论，这样做只能引发不必要的辩论，只会瓦解特别委员会所开展的那些有价值的工作。为了提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效率，重要的是必须做到准时开会，以及更好地利用各种会议资源。在压缩会议方面，重要的是必须提高会议的效率。审议关系到共同利益的议程是一项艰苦的工作，特别委员会正是这样一个论坛。

74. **Niehaus** 先生（哥斯达黎加）针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即关于请求国际法院就有关国家使用武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的提议，指出只有在行使天然的自卫权利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才能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然而，由于国际法院在案件的裁决过程中涉及到了上述问

题，哥斯达黎加认为，目前并非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恰当时机。

75. 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建议，哥斯达黎加欢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22 段中的决议草案，并且指出预算不足给其工作带来了许多实际困难。尽管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同意小幅度提高国际法院的预算，然而，由于最近案件量上升，国际法院必须承担更多的责任，新增加的预算依然是杯水抽薪，无法满足其日益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哥斯达黎加不赞成有人恶意利用和维护国际法院的绝对独立性标准，企图以此作为抵挡建议或批评的挡箭牌。事实上，国际法院某些方面的工作仍有待改进。既然国际法院是一个为会员国服务的机构，就必须符合它们的需要，积极而高效地运作。在改进措施方面，哥斯达黎加认为，为了便于程序进行，法官发表不同意见的发言不应超过 5 页或 10 页；为了避免大量的口译和文件翻译工作，应使用同一种语言进行私下磋商；此外，为了改善法院的工作，推选的法官应当精通两门工作语言，而且，要实行法官年龄限制政策。

76. 关于制裁问题，发言人认为制裁是国际社会合法的自卫措施，因此，必须精心规划设计制裁条例，使其首要且唯一有效的目标——改善某一特定政府的非法政策——能够得以实现。另外，制裁永远只能是一项暂时性的措施，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它都是对无辜平民的一种惩罚。为此，在实施任何制裁的同时，必须使冲突方之间开展积极而持久的对话。只有这样做，才能使受影响的国家重新融入国际社会之中。

7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实施制裁有可能导致对人民基本权利的侵犯。

因此，发言人担心某些制裁措施，尤其是以特定的人为目标的制裁措施，未能在最低限度上遵守制裁的原则。此外，他对制裁委员会工作日益政治化和犹疑不定表示忧虑，这甚至导致了委员会的半司法机构化，即，委员会自行规定和判定了一些侵犯制裁条例的违规行为。为此，哥斯达黎加认为应当制定一项相关法律，并且，必须尊重那些被指控为违反制裁条例的国家的自卫权利。或许，应该公开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便接受国际社会的审查。

78. 最后，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式问题，发言人认为必须重新恢复委员会的活力，从而获得实际成果。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目前不同意缩短会期的建议。

79. **Edmond 先生**（海地）指出海地对制裁个案日渐增多的趋势表示忧虑，而且，坚持认为有必要认真审议《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应该仔细审议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并认真考虑制裁的时间期限问题。鉴于实施制裁的首要目的在于迫使制裁的目标国遵守联合国的决议，因此，以任何国家为对象的任何制裁都必须有确定的期限。

80. 关于使用武力的问题，海地认为重要的是在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考虑制定新的标准。为此，国际法院应当参与解决会员国在非《联合国宪章》设想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权利问题。

81. 由于会员国之间的关系一向动荡不安、边境武装冲突不断发生，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一项生机勃勃的活动。最近一些年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效果大大改善，冲突方不仅仅能够进行磋商并达成协议，而且还表现出实现协议目标所必需的政治意志。

82. 海地代表团支持有关设立一个由自愿捐助构成的基金的提案，而且，鉴于有些青年专业人员想掌握更多的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惯例的知识，海地希望为他们制订相应的培训计划。

83. 海地支持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并且认为改革应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a) 选举来自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常任理事国；b) 废除否决权，因为它与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原则相抵触；c) 增加安理会的成员国。

84. 最后，发言人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海地的决议揭开了它的历史的新一页。依据《联合国宪章》第 65 条的规定，海地将首次参加安全理事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合作活动。海地相信该决议的执行过程将为特别委员会今后处理类似问题提供参考。

85. **Arbogas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希望澄清强制性经济措施的实施问题。他指出强制性经济措施是《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手段，《宪章》第 39 条预计了可能使用强制性经济措施的情况，即，在安全理事会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存在时，可以使用上述措施。很显然，实施强制性措施是一项非同儿戏、严肃、认真的决定。《宪章》并没有规定安理会在实施强制性措施之前——无论是《宪章》第 41 条规定的经济措施，还是第 42 条规定的更加强有力的措施，必须使用过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宪章》没有做出这样的限制是因为其制定者理解当安理会在处理第 39 条所设想的情况时，应该享有充分的灵活性。这表明，当侵略爆发时，快速行动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否则，局势将进一步的恶化。另一方面，强制性经济

措施的实施过程中，绝不排斥以适当的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这是现实中经常发生的情况。应当牢记的是安全理事会选择实施《宪章》第 41 条规定的措施要比选择第 42 条的措施，即通过空军、海军和陆军的军事行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代价小得多。应该关注制裁使目标国和受其影响的第三国面临的困难局面。然而，不应该削弱经济措施的效力和效能。事实上，它是与侵略、威胁或破坏和平行径斗争的主要手段，不慎重的规定特例或将预先评估定为必备条件，将在日后引起严重的损害或加重对第三国的影响。总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了解必须对制裁实施的某些方面进行审查，但是，他认为大部分机构和组织的经验已经表明实施制裁的最好方式是采用实际而有效的制裁措施。举行特设专家组会议，制订确定第三国受制裁影响程度的评估方法是为执行《宪章》第 50 条而已经付诸实践的一条措施。

86. 发言人指出，日本代表团曾经提醒各个代表团注意《联合国宪章》明确地规定了一个会员国对因实施强制性经济措施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承担义务所必备的法律条件。依据《联合国宪章》第 25 条的规定，联合国会员国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第 50 条规定任何国家，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问题。在上述两条规定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联系或司法条件。此外，这样还可以使经济措施成为《宪章》所设想的基本强制性手段。一旦其发挥作用，可以避免诉诸其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然而，必需力求最大限度地使制裁做到“区别对待”。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加深了许多组织和机构对制裁的认识，它们正在准备进行合作，协调各自的活动，从而提高现有机制的效率，更好地处理相关问题。另外，德国等国家组织的制裁问题专家研讨会提出了第三国能够想象的最具“区别对待”性的制裁，

为第三国问题的解决创造了良好的契机。

87. 发言人欢迎日本及其他国家就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安排及其工作方法的改革等问题所提出的观察意见。此外，他认为应该就此问题进行无参与限制的官方磋商，并且同意特别委员会完全可以在 5 天的会期内充分、称职地履行其职责。

88. 发言人指出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已经清楚地显示，就实施制裁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条件和标准的提案所进行的辩论不仅仅重复了联合国其他论坛的工作，而且已经变成了一个没有未来、不切实际的理论探讨活动。因此，他认为建立新的提案审议程序。在提案送交特别委员会之前，利用它来确定真正需要委员会审议的提案。

89. 关于特别委员会请求国际法院就会员国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各种相关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一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并不认为这是有益而恰当的。另外，发言人认为已经到了撤消托管理事会的时候了。特别委员会可以担负起相应的《联合国宪章》的技术性修订工作。尽管必须委托其他结构处理其负责的某些世界性工作，必须彻底完成托管理事会的工作。

90. 发言人希望通过以更有创造力的方式使用可利用资源，继续进行《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编印工作。最后，发言人认为塞拉利昂关于冲突预防及解决问题的提案，以及联合王国的补充建议是两份具有积极意义的提案。

91. **Steains 女士**（澳大利亚）指出澳大利亚同意各个会员国的观点，即必须认真分析究竟采用

何种方式才能将制裁对受其特别影响的国家的损害降至最低点。国际社会实施制裁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大家的利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各个会员国都有责任找寻适当的方式，以便减轻某些会员国所必须承担的负担。在这一背景下，更多地使用目标制裁，以及将制裁的目标固定为其目标国的某些特定的人或机构，将有助于既提高制裁的效果，又可以减少其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简言之，实现双赢。

92. 澳大利亚代表团满意地观察到秘书长的报告中谈到要设计一种用来确定第三国所受经济损失的评估方法，并且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就其可行性提交分析报告的建议。

93. 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支持特别委员会以下建议：邀请秘书长通报相关信息，特别是通报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以便交换重要的信息，确保各个机构协调一致地开展活动。上述信息将有助于制定关于制裁的标准原则，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制裁对其目标国及第三国的经济影响。

94. 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对国际法院工作量的增大表示忧虑和不安。虽然资源不足，面对工作量增加的现实，国际法院一直努力应对，并没有被迫采取某些不得已的措施，从而影响到该机构行使指南的能力。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有关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实际途径和方式的决议草案，并且欢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增加国际法院预算的做法。

95. 澳大利亚代表团关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编印

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赞扬秘书处为此付出了许多努力。对于联合国、各个会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而言，《汇编》和《辑》都是十分有用的文件。

96.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式问题，澳大利亚完全同意必须进一步精简委员会的工作。为此，应该规定新提案以及审议中的提案的优先顺序，而且，有必要建立一个截断机制，从而防止委员会的工作重复或重叠，并避免对某些提案进行旷日持久、经年累月的辩论。

97. 最后，发言人遗憾地指出特别委员会未能

高效利用分配给它的时间。因此，澳大利亚有关确定委员会会期的建议。考虑到 2000 年所举行的法律方面的会议的数量，发言人建议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的会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向最近逝世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创建者尊敬的朱利叶斯·尼雷尔阁下致哀。

98. **Kanu 先生**（塞拉利昂）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表达他对最近逝世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创建者尊敬的朱利叶斯·尼雷尔阁下的哀悼之情。

99. **Mano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答谢塞拉利昂代表的吊唁。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